

第 3771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7206TB 號
加強港鐵觀塘站與區內連繫**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的第 1455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